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水源及水平衡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受理书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备案部门备案受理书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检测设备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10.8 排污许可	33
11、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1.2 结论	35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6

附件

附件 1 环评备案受理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竣工情况公开（第一次）	附件 10 竣工情况公开（第二次）
附件 11 竣工、调试的报告	附件 12 会议通知红头文件
附件 13 会议纪要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15 通过验收会议的通知	附件 16 信息张贴公开（第三次）
附件 17 验收后公式文件	附件 18 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附图 1 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9 号中电智谷 9 号楼，主要从事 LGP 导光板的制造。

2022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7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改 202233048100023”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

2025 年 10 月，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 验收建设内容：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 (2) 验收生产设备：购置激光打点机 3 台、热压机 2 台、抛光机 2 台、裁切机 1 台、覆膜机 2 台、清洁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
- (3) 验收生产工艺：切割、抛光、激光打点、侧贴、清洁检验、热压、覆膜等工艺均已实施。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9 号中电智谷 9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LGP (导光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21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迎奥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迎奥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

规定》；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改 202233048100023”《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聚检字第 H2511215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9 号中电智谷 9 号楼。周边环境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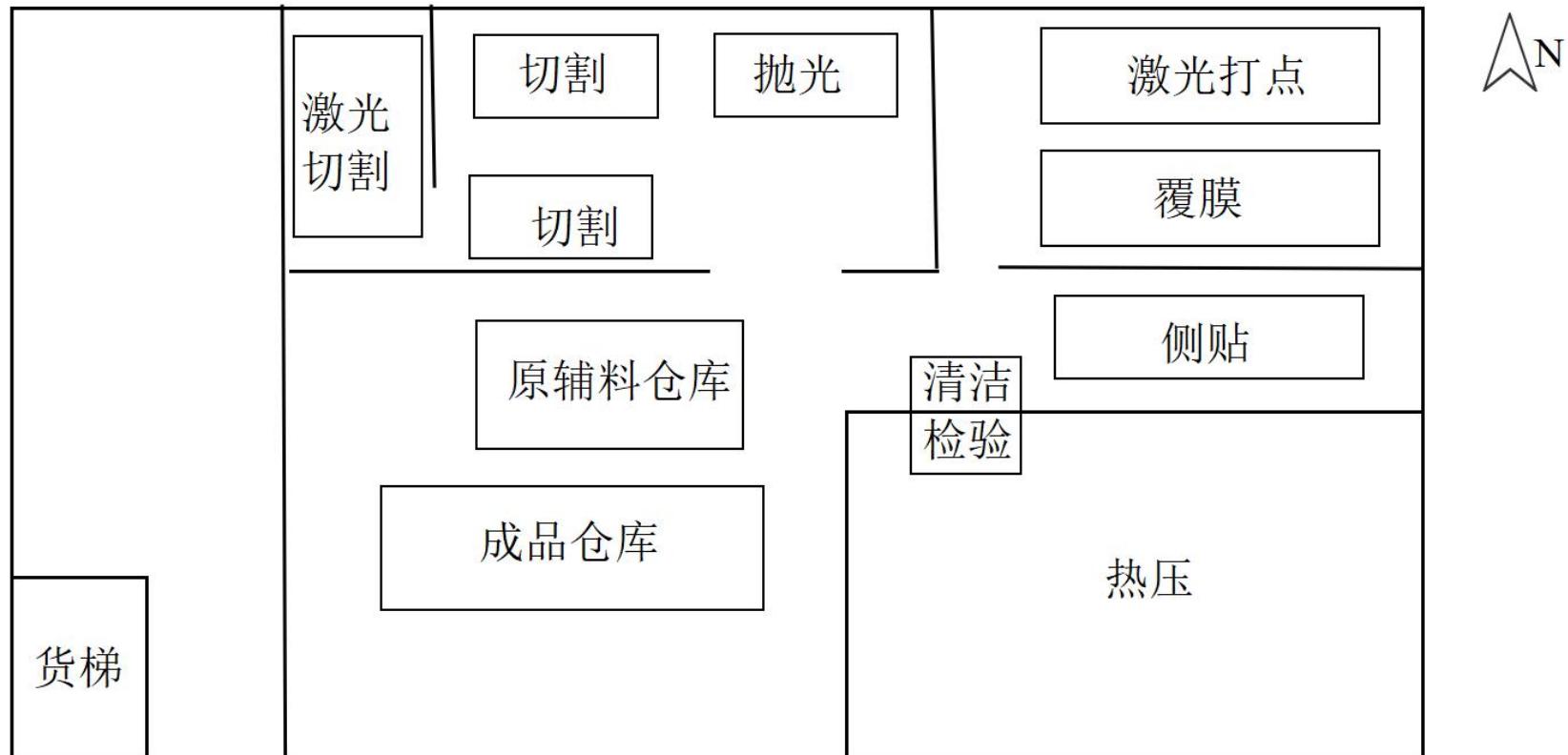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东侧为中电智谷 10、16 号楼；南侧为中电智谷 13、14 号楼；西侧为中电智谷 7、8 号楼，再往西为海宁世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中电智谷 5、6 号楼，再往北为中电智谷 18、19 号楼。

本项目所在中电智谷产业园周围环境：东侧为新城路，路东为恒逸集团；南侧为常台高速，往南为世界级湾区产业基地；西侧为海宁尖山恒发储能站；北侧为闻澜路，再往北为新塘河。

地理位置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楼)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楼)



车间平面布置图（三楼、四楼）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购买浙江海宁江南总部基地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9 号中电智谷 9 号楼的厂房, 并购置激光打点机、激光切割机、热压机、抛光机、裁切机、覆膜机、清洁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实行三班制, 每班 8 h, 年工作 320 天。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5 年 8-10 月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LGP (导光板)	600 万片/年	150 万片	600 万片

注: 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5 年 8-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量	备注
1	三菱 PMMA2mm 大板	万片	100	25	100	/
2	三菱 PMMA3mm 大板	万片	50	12.5	50	/
3	粘尘纸卷	卷	12	3	12	/
4	侧贴反光纸	条	50000	12495	49980	/
5	无尘布	张	600	149	596	/
6	静电膜	米	9000	2240	8960	/
7	机油	t	0.02	0.003	0.012	/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台(条)数	实际安装台(条)数
1	激光打点机	/	3	3
2	热压机	/	2	2
3	抛光机	/	2	2
4	裁切机	/	1	1
5	覆膜机	/	2	2
6	清洁机	/	2	2
7	激光切割机	/	2	2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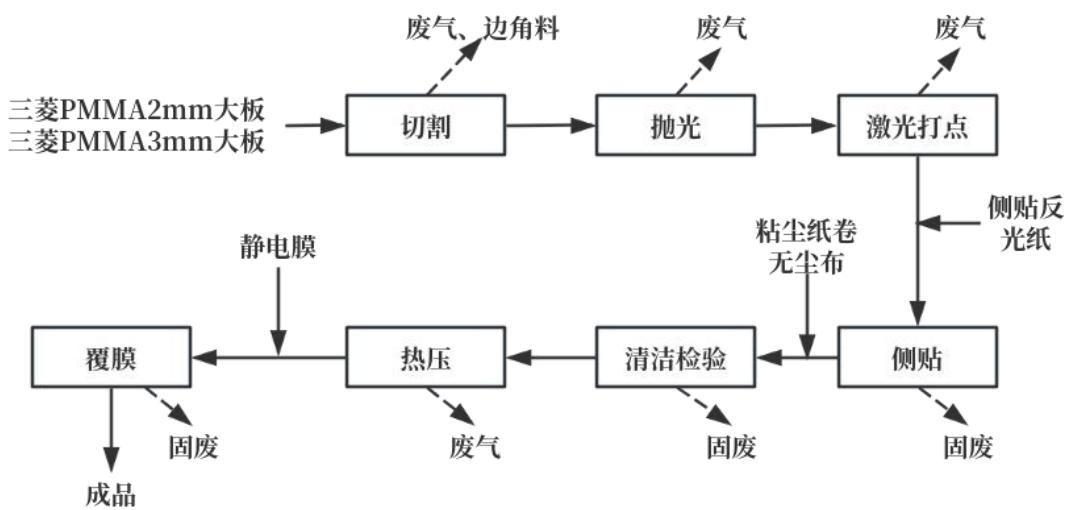


图 3-3 LGP (导光板)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切割：将整板材整齐放置于裁切机和激光切割机上，设定好尺寸裁切成目标规格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少量异味。

抛光：切割后的板材利用抛光上料机将裁切的半成品整齐放置抛光机上固定牢固后，设置好参数，对半成品的切割面进行抛光，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

激光打点：抛光后的产品使用激光打点机在产品的表面进行打点。激光打点的原理是在具有一定厚度的高通透度亚克力 (PMMA) 板侧边安装高亮度 LED 灯珠，LED 等光线以一定发散角在亚克力板内部折型传播，当光线照射在分布在亚克力背面，用 CO₂ (二氧化碳) 激光刻蚀的激光网点上时会产生漫反射和折射。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少量异味。

侧贴：激光打点后的产物采用人工侧贴反光纸，侧贴反光纸背部自带胶水，不另外使用粘合剂，期间仅产生废侧贴反光纸。

清洁检验：侧贴后的产品使用粘尘纸卷和无尘布将产品上的杂质除去，并进行检验。该过程不使用清洁剂或自来水，仅产生废粘尘纸卷、废无尘布和不合格品。

热压：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放置在热压机上，将圆形模具加热，再将模具压在导光板上，自然冷却后导光板会产生一个较不明显的圆形图案，此工序是为了使导光板具备一定的透光能力。热压温度为 108℃，未达到塑料熔融状态，仅产生少量异味。

覆膜：使用覆膜机在成品的表面覆上一层 PE 保护膜。覆膜的原理是靠保护膜本身静电吸附粘在产品上，无需使用胶水，无项目废气产生。覆膜后即为成品，存放于成品仓库。该过程不产生固体废物，静电膜全部用于覆膜工艺。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企业 2025 年 8-10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195 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780 t，外排废水量为 702 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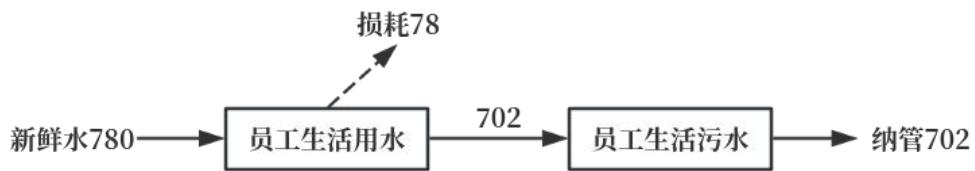


图 3-5 全厂总水平衡图（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体、总量控制、环境保护措施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 LGP (导光板) 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与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024 年海宁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收集方式不变，故本项目不涉及增加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抛光废气、激光打点废气、热压废气。

每台切割机、抛光机、激光打点机均自带粉尘收集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切割废气、抛光废气、激光打点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热压过程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切割	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0	0.6	DA001	环境空气
抛光	颗粒物						
激光打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热压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环境空气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切割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



抛光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



激光打点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



热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楼顶排气筒照片 (DA00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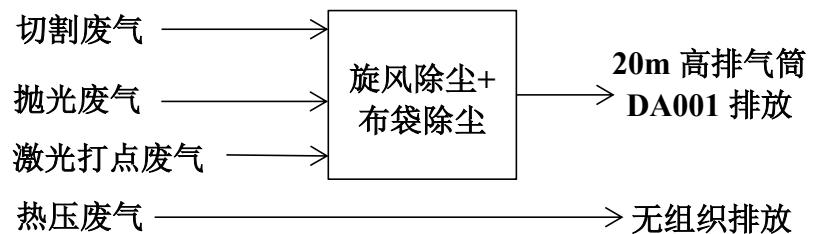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打点机、热压机、抛光机、裁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激光打点机	3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热压机	2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抛光机	2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裁切机	1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覆膜机	2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6	清洁机	2	7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7	激光切割机	2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8	废气处理设施	1	80	车间外	连续	室外、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900-003-S17
3	粉尘	粉尘	已产生		900-009-S59
4	废侧贴反光纸	废侧贴反光纸	已产生		900-005-S17
5	废粘尘纸卷	废粘尘纸卷	已产生		900-005-S17
6	废无尘布	废无尘布	已产生		900-007-S17
7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已产生		900-003-S17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900-099-S64
9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4-08
1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已产生		900-041-49
1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已产生		900-249-08

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侧贴反光纸、废粘尘纸卷、废无尘布、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8-10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生量 (t)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	0.24	0.96
2	边角料	切割		10	2.5	10

3	粉尘	切割、抛光、激光打点		1.249	0.31	1.24
4	废侧贴反光纸	侧贴		0.1	0.025	0.1
5	废粘尘纸卷	清洁检验		0.1	0.025	0.1
6	废无尘布	清洁检验		0.1	0.025	0.1
7	不合格品	清洁检验		5	1.22	4.8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8	1.6	6.4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02	0.004	0.016
1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0.003	0.0007	0.0028
1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01	0.00025	0.001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切割			
3	粉尘	切割、抛光、激光打点			
4	废侧贴反光纸	侧贴			
5	废粘尘纸卷	清洁检验			
6	废无尘布	清洁检验			
7	不合格品	清洁检验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11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侧贴反光纸、废粘尘纸卷、废无尘布、不合格品，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车间二层东面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9 m²。在三楼和四楼均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500 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4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4-5 企业危废仓库照片 (外部+内部)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 LGP 导光板的生产制造，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3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集气罩、管道装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等	12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管道收集等	1
固废处置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噪声治理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1
合计		15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海宁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 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已落实。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_{Cr} 、NH ₃ -N、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
废气	切割、抛光、激光打点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 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由机器自带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	
	粉尘	
	废侧贴反光纸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粘尘纸卷		
废无尘布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 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 文明操作;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已落实。 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 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 文明操作;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改 202233048100023”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提交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2022 年 7 月 8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_{Cr}、NH₃-N、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5*	8*
排放标准值	6-9	10	40**	2 (4) **	0.3**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限值。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 物 种 类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排放标准
DA001	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120 mg/m ³ , 5.9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参考 15m 高排气筒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1.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 (A)	昼间 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9 t/a、NH₃-N 0.001 t/a、颗粒物 0.383 t/a。（COD_{Cr}、NH₃-N 总量按最新排放标准（COD_{Cr} 浓度 40 mg/L、NH₃-N 浓度 2 mg/L）折算）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DW001	pH、SS、COD _{Cr} 、NH ₃ -N、TP	4 次/天, 共 2 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切割、抛光、激光 打点粉尘	DA001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侧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登记表及环评备案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2416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1034)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021034)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4146) (2024145) (202414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5185) 空盒气压表 (202516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5197)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2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4150) 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5197)

8.2 人员资质

表 8-2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负责工序	人员名单	有无上岗证
现场采样	沈俊杰	有
	邹旭东	有
实验室检测	王海云	有
	沈瑶	有
	张清仪	有
	杨宇怡	有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的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平行品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测
2025.10.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0.146	0.168	-7.0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5	44	1.1	≤10	符合
		总磷	1.72	1.85	-3.6	≤10	符合
2025.10.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0.211	0.171	10.5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43	-3.6	≤10	符合
		总磷	1.69	1.60	2.7	≤10	符合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0.20	昼间	94.0	93.8	93.7	±0.5dB	有效
	夜间	94.0	93.8	93.7	±0.5dB	
2025.10.21	昼间	94.0	93.8	93.7	±0.5dB	
	夜间	94.0	93.8	93.7	±0.5dB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10.20	LGP (导光板)	1.875 万片/天	1.825 万片/天	97.3
2025.10.21			1.865 万片/天	99.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阶段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可知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装置及排气筒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DA001)	
	颗粒物	
日期	2025.10.20	2025.10.21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315	0.304
出口平均速率 (kg/h)	$<8.22 \times 10^{-3}$	$<8.5 \times 10^{-3}$
去除效率%	97.4	97.2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目前在车间二层东面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9 m²。在三楼和四楼均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500 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次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2025.10.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淡黄 微浑	7.4	45	1.72	0.146	52		
		第二次		7.3	43	1.57	0.153	42		
		第三次		7.4	42	2.10	0.138	48		
		第四次		7.2	44	1.99	0.176	57		
2025.10.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淡黄 微浑	7.3	40	1.69	0.211	32		
		第二次		7.4	41	1.35	0.232	44		
		第三次		7.4	42	1.48	0.202	37		
		第四次		7.2	40	1.87	0.186	40		
纳管标准				6-9	500	8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11215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测试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0.20	上风向	第一次	北	3.6	17.8	102.8	多云
		第二次	北	3.5	18.6	102.7	多云
		第三次	北	3.5	18.6	102.7	多云
		第四次	北	3.6	18.0	102.8	多云
	下风向 1	第一次	北	2.8	17.8	102.8	多云
		第二次	北	2.7	18.6	102.7	多云
		第三次	北	2.9	18.6	102.7	多云
		第四次	北	2.9	18.0	102.8	多云

续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测试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0.20	下风向 2	第一次	北	2.7	17.8	102.8	多云
		第二次	北	2.8	18.6	102.7	多云
		第三次	北	2.6	18.6	102.7	多云
		第四次	北	2.8	18.0	102.8	多云
	下风向 3	第一次	北	2.7	17.8	102.8	多云
		第二次	北	2.7	18.6	102.7	多云
		第三次	北	2.7	18.6	102.7	多云
		第四次	北	2.8	18.0	102.8	多云
2025.10.21	上风向	第一次	北	2.7	16.1	102.7	晴
		第二次	北	2.6	16.3	102.5	晴
		第三次	北	2.6	16.7	102.3	晴
		第四次	北	2.6	16.6	102.4	晴
	下风向 1	第一次	北	2.7	16.1	102.7	晴
		第二次	北	2.6	16.3	102.5	晴
		第三次	北	2.5	16.7	102.3	晴
		第四次	北	2.5	16.6	102.4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北	2.8	16.1	102.7	晴
		第二次	北	2.7	16.4	102.5	晴
		第三次	北	2.5	16.8	102.3	晴
		第四次	北	2.6	16.5	102.4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北	2.8	16.0	102.7	晴
		第二次	北	2.7	16.4	102.5	晴
		第三次	北	2.5	16.7	102.3	晴
		第四次	北	2.5	16.5	102.4	晴

表 9-5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10.20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4	1.0	达标
			第二次	0.230		达标
			第三次	0.224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8		达标
			第二次	0.292		达标
			第三次	0.263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85		达标
			第二次	0.220		达标
			第三次	0.196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03		达标
			第二次	0.249		达标
			第三次	0.214		达标
2025.10.2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66		达标
			第二次	0.241		达标
			第三次	0.215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16		达标
			第二次	0.234		达标
			第三次	0.396		达标

续表 9-5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10.2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2	1.0	达标
			第二次	0.489		达标
			第三次	0.27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441		达标
			第二次	0.351		达标
			第三次	0.326		达标

表 9-6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5.1 0.20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达标	
			第二次	13			达标	
			第三次	12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	15		达标	
			第二次	15			达标	
			第三次	13			达标	
			第四次	13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达标	
			第二次	11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2025.1 0.2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2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	14		达标	
			第二次	14			达标	
			第三次	13			达标	
			第四次	11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达标	
			第二次	12			达标	
			第三次	11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11215 号。

(2)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9-8。

表 9-7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10.20	DA00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2.0	38.9	8122	0.341	0.315	
			第二次	39.3		8125	0.319		
			第三次	35.3		8114	0.286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	/	8140	<8.14×10 ⁻³	/	
			第二次	<1		8397	<8.40×10 ⁻³		
			第三次	<1		8110	<8.11×10 ⁻³		
2025.10.21	DA00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0.4	38.4	7855	0.317	0.304	
			第二次	32.1		7949	0.255		
			第三次	42.6		7967	0.339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	/	8536	<8.54×10 ⁻³	/	
			第二次	<1		8462	<8.46×10 ⁻³		
			第三次	<1		8512	<8.51×10 ⁻³		
标准值		/	/	120	120	/	5.9	5.9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9-8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10.20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090G1020007	229	
			第二次	H2501090G1020008	269	
			第三次	H2501090G1020009	229	
2025.10.21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1090G1021007	269	
			第二次	H2501090G1021008	229	
			第三次	H2501090G1021009	229	
标准值		/	/	/	200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11215 号。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声源类型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10.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7:03	52.9	22:01	46.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7:06	58.2	22:04	48.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7:10	58.3	22:07	51.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7:13	60.8	22:11	53.4
2025.10.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3:29	59.7	22:04	52.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3:32	58.8	22:07	51.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3:36	59.5	22:11	51.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3:39	64.0	22:15	51.3
标准值		/	/	65	/	55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11215 号。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2 吨，再根据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8	0.00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每台切割机、抛光机、激光打点机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进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310 kg/h，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根据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计算得出平均速率为 8.36×10^{-3} kg/h。本项目切割、抛光、激光打点工作时间为 7680 h/a，故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5 t/a。

表 9-1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329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329t/a、COD_{Cr} 0.028t/a、NH₃-N 0.001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7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改 202233048100023”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侧贴反光纸、废粘尘纸卷、废无尘布、不合格品，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400MA2JHBNX7A001Z，见附件 8。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阶段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可知切割、抛光、激光打点粉尘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11-1。

表 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装置及排气筒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0.20	2025.10.21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315	0.304
出口平均速率 (kg/h)	$<8.22 \times 10^{-3}$	$<8.5 \times 10^{-3}$
去除效率%	97.4	97.2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建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中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侧贴反光纸、

废粘尘纸卷、废无尘布、不合格品，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9 t/a、NH₃-N 0.001 t/a、颗粒物 0.383 t/a（COD_{Cr}、NH₃-N 总量按最新排放标准（COD_{Cr} 浓度 40 mg/L、NH₃-N 浓度 2 mg/L）折算）。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COD_{Cr} 0.028t/a、NH₃-N 0.001t/a、颗粒物 0.329t/a。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导光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481-07-02-5188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9 号中电智谷 9 号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E120.783620°, N30.3107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片 LGP (导光板)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23304810002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8.1			竣工日期	2025.7.31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9.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迎奥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迎奥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400MA2JHBNX7A001Z				
	验收单位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680h			
	运营单位		浙江蓝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JHBNX7A	验收时间	2025.10.20-2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702					+0.0702	
	化学需氧量						0.028	0.029				+0.028	
	氨氮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29	0.383				+0.32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